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478—2008

代替 GB/T 8478—2003, GB/T 8479—2003

GB/T 8478—2008

铝合金门窗

Aluminium windows and doo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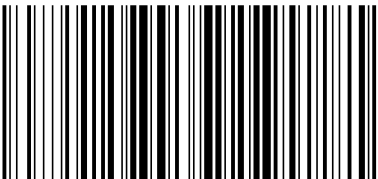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 千字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5179 定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8478-2008

2008-08-07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1] GB/T 10123—2001 金属和合金的腐蚀 基本术语和定义
[2] GB/T 19000—2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命名和标记..... 3

5 要求 5

6 试验方法..... 10

7 检验规则..... 11

8 产品标志、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 12

9 包装、运输、贮存.....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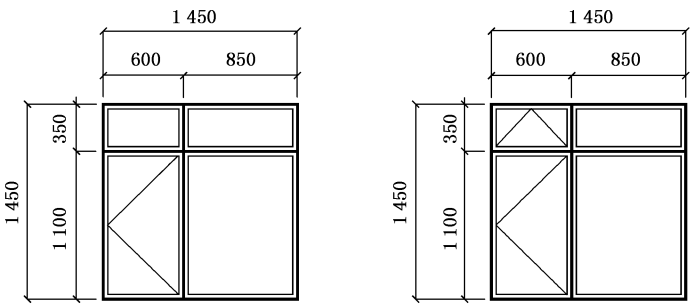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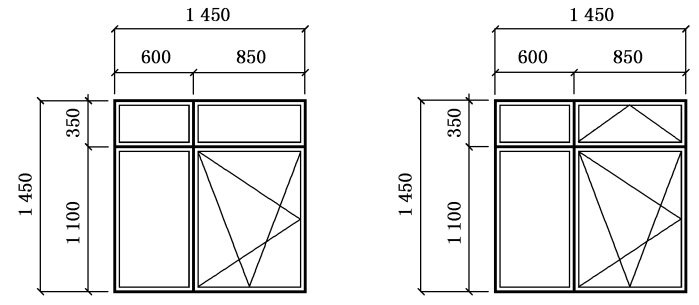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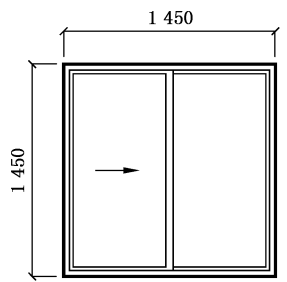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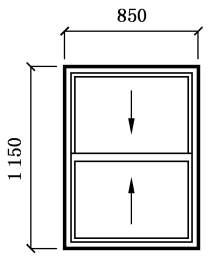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常用材料标准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铝合金门窗型式检验典型试件立面形式及规格 1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铝合金门窗产品使用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19

参考文献 20

表 B.2 铝合金窗型式检验典型试件立面形式及规格

序号	窗立面形式和宽、高构造尺寸 mm	适用窗型
1		平开窗(PC) (外开、内平) 滑轴平开窗(HZPC) (外开、内开)
2		内平开窗(PC) 平开下悬窗(PXC) 上悬窗(SXC) 下悬窗(XXC) 滑轴上悬窗(HSXC)
3		推拉窗 ^a (TC) 下悬推拉窗(XTC) 平开推拉窗(PTC) 提升推拉窗(STC)
4		提拉窗 ^b (TLC)
注 1: 表中未列出的其他窗型可参照上述表中相近开启形式选择样窗形式和尺寸。 注 2: 固定窗可以选用序号 1~3 中任意一种立面形式。		
^a 可为两个活动扇。 ^b 提拉窗有上下提升力平衡装置时,试件规格仍按 1 500 mm×1 500 mm 执行。		

前 言

本标准主要参考 JIS A 4702—2000《门》、JIS A 4706—2000《窗》,还参考了 EN 14351-1:2006《门窗 产品标准 性能特征 第 1 部分 无防火和/或防漏烟特征的窗和外人行门》、ANSI/AAMA/NWWDA 101/I. S. 2-97《铝合金、聚氯乙烯(PVC)塑料和木窗及玻璃门的推荐性规范》。

本标准代替 GB/T 8478—2003《铝合金门》和 GB/T 8479—2003《铝合金窗》。

本标准与 GB/T 8478—2003、GB/T 8479—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上述两项标准合为一项标准,名称为《铝合金门窗》;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不适用范围;
- 本标准第 3 章术语和定义中增加了遮阳性能、主要受力杆件、主型材等术语和定义;
- 原标准第 4 章标题由“分类、规格、代号”改为本标准的“分类、命名和标记”,其中增加了按“用途”划分为外墙、内墙用的分类;按“性能区分”的分类名称改为“类型”,其中增加了“遮阳型”门窗;按“开启形式区分”的分类名称改为“品种”,其中增加了“折叠平开、平开推拉、提升推拉、折叠推拉、推拉下悬、提拉”等新的门窗开启形式;增加了产品系列;将按洞口尺寸的“规格型号”改为按门窗宽、高构造尺寸表示的“规格”,增加了产品的“命名”,修改了标记方法;
- 将原标准第 5 章“材料”的内容调整为本标准第 5 章“要求”中的第 5.1 条材料,其中增加了第 5.1.7 条“铝门窗组装机机械联接应采用不锈钢紧固件。不应使用铝及铝合金抽芯铆钉做门窗受力联接用紧固件”的要求;
- 原标准第 6.1 条外观改为本标准第 5.2 条外观,其中增加了门窗框扇铝合金型材及玻璃表面的外观要求;
- 原标准第 6.2 条尺寸偏差改为本标准第 5.3 尺寸,其中增加了单樘门窗和组合门窗的尺寸规格要求;
- 原标准第 6.2 条尺寸偏差中表 4 尺寸允许偏差内容调整到本标准表 7 门窗及装配尺寸偏差中,其中:门窗宽、高及其对边尺寸之差的尺寸范围由“ $\leq 2\,000$ 和 $> 2\,000$ ”两档范围,改为“ $< 2\,000$ 、 $\geq 2\,000$ 至 $< 3\,500$ 、 $\geq 3\,500$ ”的三档范围;取消了门、窗框对角线尺寸之差;将门和窗宽、高及其对边尺寸之差两项合并统一要求并适当调整;将“同一平面高低差”名称改为“框、扇杆件接缝高低差”,并按相同截面型材和不同截面型材两档允许偏差分别要求为 0.3 和 0.5;将“装配间隙”名称改为“框、扇杆件接缝装配间隙”,其允许偏差要求由 0.2 调整为 0.3;
- 原标准第 6.3 条玻璃与槽口配合中的表 5、表 6 取消,由本标准第 5.3.2.2 条“玻璃镶嵌构造尺寸应符合 JGJ 113 规定的玻璃最小安装尺寸要求”取代;
- GB/T 8479—2003 第 6.3 c)项“隐框窗玻璃装配要求”内容,由本标准第 5.3.2.3 条“隐框窗玻璃结构粘结装配尺寸”取代,其中增加了“每个开启窗扇下挺处宜设置两个承受玻璃重力的铝合金或不锈钢托条”的要求;
- 本标准抗风压性能要求修改了原标准门窗主要受力杆件相对面法线挠度要求,由“支承单层、夹层玻璃 $L/120$ 、支承中空玻璃 $L/180$,且其最大值不应超过 15 mm”,分别修改为“ $L/100$ 、 $L/150$ 和 20 mm”;
- 本标准空气声隔声性能由原标准 R_w 单一指标值,修改为“外门、外窗以“计权隔声量和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R_w+C_w)”作为分级指标;内门、内窗以“计权隔声量和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R_w+C)”作为分级指标;
- 本标准第 5.6.6 条增加了门窗遮阳性能,以遮阳系数 SC 为指标和分级;